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批前公示

(此件为准)

公 示 说 明

公示类型:批前公示

公示时间:10日

公示期限: 2024年7月3日至2024年7月12日

公式方式:(1)兴宁市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

(http://www.xingning.gov.cn/zfjg/xnszrzyj/index.html)

(2)建设项目现场公示

审批机关: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单位:梅州市顺投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梅州市顺投实业有限公司新建梅州市顺投实业创业家园

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基地位于人民大道南侧、洋里站路东侧

公示内容: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批前公示

主要设计内容:

1、本项目由1#人才型公寓综合大楼主要功能为服务型公寓,2#及3#商业楼为单元式小商业创业体共三个单体建筑组成。

2、建成后容积率: 1.79、建筑密度: 39.98%、绿地率: 25.23%。

3、地块由东、西、南三侧现状公共道路为基础的人行和车行路线与人民大道东路相连接,地下车库出入口设在公共道路的西侧,少量地面停车出入口设置在公共道路的南侧。建筑东、西、南三侧以现状公共道路作为消防车道,北侧以人民大道东路为消防车道,以此形成完整消防路线,使其顺畅到达各栋单体建筑前。

具体详见规划批前公示图,该图仅为示意图,准确数据以最后审批为准。 我局拟批准该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现予公示。

凡与以上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系人(单位)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在公示之日起10日内以真实身份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并附有联系方式。逾期末提出的,视为放弃申诉权利。本方案涉及的利害关系人,依法享有听证权,如需要求听证的,应于本方案公示期限内向兴宁市自然资源局提出申请参加听证,逾期末提出申请,视为放弃。

电话反馈意见: 0753-3238679 (国土空间规划股)

电子邮箱反馈意见:xnzrzyjkjghg@meizhou.gov.cn;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2024年7月3日



